

证券代码：688230

证券简称：芯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（D 幢）11 层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5
普通股股东人数	9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8,734,37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8,734,37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45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4543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》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8,698,609	99.9596	21,759	0.0245	14,006	0.0159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》	498,609	93.3071	21,759	4.0718	14,006	2.621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

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，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何晓恬、顾艳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